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不断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围绕日常工作动态发布政务新媒体信息，2024年，共发布微信公众号360条，微博信息252条；本着“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利用视频解读和图解的方式，发布政策解读1件；通过政府信息网及时公开重点政务信息，共发布公示公告29条，项目征地信息12条，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规划、乡村规划等信息84条。为扩大政策出台公众参与度，在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等2项重要政策措施前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将征求的意见及时向社会反馈。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新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9 件，申请内容主要为土地征收、建设项目用地等内容，全部按时按要求办理回复，办结率 100%。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根据领导分工调整，重新调整了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新修订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相关机构职能职责。
二是根据本单位职责，及时对《平罗县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经过合法性审查。**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常态化对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改正；**四是**按照《政务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规范信息发布审签及公开属性标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建立多样化政务公开渠道，提升公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对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涉及自然资源相关栏目及时进行维护更新，充分发挥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按时更新“平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和“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微博，大力宣传自然资源新动态，积极主动转发官方媒体的各类权威发布，推动网上正能量传播。

（五）监督保障。一是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领导亲自抓，牵头站室具体抓的有效工作机制，配备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从组织上、制度上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全面落

实。**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除了涉及国家隐秘、工作隐秘和个人隐私内容外，全部准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三是**接受外部监督，开展以“聚焦民生工程 发挥市民监督职能”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21.54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图文、视频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探索创新公开方式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充分公开内容，规范优化处理流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政策知识，增强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安排专人学习公众号发布、排版等基本操作，提高政府信息发布力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三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化，努力打造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班子多次开会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自然资源领域落实落细。2024 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重点围绕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完善政

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1.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加大对项目征地、财政预决算、国土空间规划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在重大政策措施和重要改革方案发布前，采取听证、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公布，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对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及时发布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2.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根据自然资源局工作职责，在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后，及时利用图解、视频解读等方式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针对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作出回应，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3.加大决策公众参与力度。及时梳理本年度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相关单位和社会公开征集和并在政府网站公布。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9件依申请公开全部按照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办结，做到及时办理、按期答复。

4.加大管理保障机制力度。组织开展以“聚焦民生工程 发挥市民监督职能”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持续规范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及时组织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变动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获取。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请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952-6095185）。